

(2018)浙0304民初3520号

王浩、惠小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浩、惠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99号

徐胜武、李敏、陈爱光: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晓群与被告徐胜武、李敏、陈爱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651号

张小兵、梁正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兵、梁正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592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3990号

夏朝雨:本院受理原告王微鲜诉被夏朝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7100元及其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如被告履行完毕后,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423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467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47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48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49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0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1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2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3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4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5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6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7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8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059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与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5日

(2018)浙0324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厦门伟彩纺织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号3080005396756554,出票日期2017年11月16日,票据金额90000元,到期日2018年5月15日,出票人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付款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收款人厦门百鑫鸿工贸有限公司,背书人厦门百鑫鸿工贸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浙0324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厦门伟彩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催3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厦门伟彩纺织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号3080005396756628,出票日期2017年11月16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到期日2018年5月15日,出票人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付款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收款人厦门百鑫鸿工贸有限公司,背书人厦门百鑫鸿工贸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浙0324民催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厦门伟彩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934号

沈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施晓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

(2018)浙0481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春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施晓槐借款285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2月1日起,以285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日止)。二、被告沈春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施晓槐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施晓槐的其余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9598号

郑建发、朱海东、蒋金林:本院受理原告侯正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95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郑建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9月10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及原告支出的实现债权费用2000元。二、被告朱海东、蒋金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朱海东、蒋金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建发追偿。如果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32元,由被告郑建发、朱海东、蒋金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CB2018004-ZJ1,签订日期:2018年6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保责任。

特此公告。

建设银行联系人袁先生:0571-85313628

光大金瓯投资总监陈先生:0571-88196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萧山支行	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20171230100117,20171230100368,20171230100594	36,980,044.33	0.00	杭州永泉箱包布业有限公司、沈惠娟、施建寅、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2	临安支行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71230100550,20171230100551	22,200,000.00	90,132.00	陈建珍、黄新法、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	临安支行	临安市浙皖农农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613727126920160092,617327126920160041	18,000,000.00	0.00	伍柏松、张凌平、王翠云、梅彩凤、杭州瑞麒置业有限公司
4	杭州高新支行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20152301013581(期限调整)2016073QXTZXY1-9,20161095QXTZXY1-7,2015120101447(期限调整)20161038QXTZXY1-8,20161096QXTZXY1-7,原2015120101568(期限调整)20161088QXTZXY1-7,原2015120101608(期限调整)20161089QXTZXY1-7,原2015120101885(期限调整)20161091QXTZXY1-7,原2015120101680(期限调整)20161090QXTZXY1-7,原20161230100221(期限调整)20161092QXTZXY1-7,原20161092QXTZXY1-7,原20161230100423(期限调整)20161093QXTZXY1-7,原20161230100467(期限调整)20161094QXTZXY1-7	132,657,450.00	0.00	浙江井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利富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宇恒利富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宇恒利富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宇恒利富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	柯桥支行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sxkq201712300103,sxkq201712300142	9,000,000.00	0.00	绍兴柯桥远通纺织有限公司、陈素琴、金勤超、金传士
6	诸暨支行	诸暨市阳光鞋厂	XCG6535112114021	1,898,105.17	595,859.33	诸暨市立埠盛兴鞋辅料厂、诸暨市隆盛包装制品厂、郭鑫标、傅玲丽、汪成、张丹英、方建林
7	诸暨支行	诸暨市直埠盛兴鞋辅料厂	XCG6535112114021	1,794,445.84	748,431.11	诸暨市阳光鞋厂、诸暨市直埠盛兴鞋辅料厂、郭鑫标、傅玲丽、汪成、张丹英、方建林
8	诸暨支行	诸暨市隆盛包装制品厂	XCG6535112114021	1,680,068.33	529,995.32	诸暨市阳光鞋厂、诸暨市直埠盛兴鞋辅料厂、郭鑫标、傅玲丽、汪成、张丹英、方建林
9						